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凌浚兼
聯絡電話：23959825#3631
電子信箱：cc751114@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101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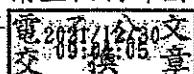
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11001019240-1.pdf)

主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921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3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第二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 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二、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
- 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前項第一款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

第二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再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

第九條 受聘僱外國人經健康檢查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雇主應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

- 一、診斷證明書。
- 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

受聘僱外國人於完成前項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

第十一條 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或其他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

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國內疫情防治或勞動輸出國疫情評估所需，公告調整第二類外國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健康檢查之辦理期限。

配合前項公告致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健康檢查之日與最近一次接受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三個月，雇主得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健康檢查期限七日前，檢具最近一次健康檢查報告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免辦理該次健康檢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十三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胸部 X 光 肺結核檢 查	<p>一、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p> <p>二、如胸部 X 光顯示為纖維鈣化，或系列胸部 X 光病灶呈現穩定無變化且痰液未檢出結核菌，診斷為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肋膜增厚者，視為「合格」。</p> <p>三、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健康檢查證明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p> <p>四、妊娠孕婦得至指定機構進行三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三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但同套檢體核酸增幅檢驗（NAA）陰性者，不在此限），視為「不合格」。</p> <p>五、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不合格個案（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梅毒血清 檢查	<p>一、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布梅毒通報定義之檢驗條件所列方法，其檢驗結果符合梅毒通報定義者為「不合格」。</p> <p>二、梅毒血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腸內寄生 蟲糞便檢 查	<p>一、人芽囊原蟲 (<i>Blastocystis hominis</i>) 及阿米巴原蟲類，如：哈氏阿米巴 (<i>Entamoeba hartmanni</i>)、大腸阿米巴 (<i>Entamoeba coli</i>)、微小阿米巴 (<i>Endolimax nana</i>)、嗜碘阿米巴 (<i>Iodamoeba butschlii</i>)、雙核阿米巴 (<i>Dientamoeba fragilis</i>)、唇形鞭毛蟲 (<i>Chilomastix mesnili</i>) 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p>

	<p>二、「疑似痢疾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histolytica/E. dispar，包含囊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時通知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次（每天一次）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量約三至五公克，且勿加入任何固定液，並以攝氏四度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以冰寶冷藏運送至疾病管制署進行確認檢查。經確認檢查若屬迪斯帕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dispar)時為「合格」，若屬痢疾阿米巴原蟲(Entamoeba histolytica)則為「不合格」，並由指定醫院據以核發健康檢查證明。</p> <p>三、腸道蠕蟲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p> <p>四、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驗結果為陰性且未檢附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漢生病檢查	<p>一、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p> <p>二、須進一步檢查者應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者，視為「不合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續性的皮膚病灶上有感覺喪失或改變，或有神經腫大。 (二)皮膚抹片（或組織病理）發現麻風桿菌

	(Mycobacterium leprae)，或組織病理 切片有符合漢生病的肉芽腫反應。 三、漢生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九條 規定辦理。
--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業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度修正在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需滾動式調整第二類外國人健康檢查政策；並適時檢討相關實務作業程序，以保障受聘僱外國人及雇主權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受聘僱外國人之定期健康檢查時程之計算始點，均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雇主須檢具「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為申請都治服務之要件，並要求雇主應協助受聘僱外國人完成都治申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刪除法規適用過渡時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增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國內疫情防治或勞動輸出國疫情評估所需，公告第二類外國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健康檢查之辦理期限，以符合防疫需求；配合前述公告調整，致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健康檢查之日與最近一次接受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三個月，得申請免辦理該次健康檢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五、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第二類外國人健康檢查時程等相關措施，明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另為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熟悉修法重點及後續需協助處理事項，明定其餘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配合結核病實務醫療診斷用語，修正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之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第二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p> <p>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二、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p> <p>三、<u>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u>，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p> <p>前項第一款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p> <p>第二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再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p>	<p>第五條 第二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p> <p>一、申請入國簽證時，應檢具認可醫院核發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二、入國後三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故未能依限安排健康檢查者，得於延長三個工作日內補行辦理。</p> <p>三、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後</u>，<u>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u>，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者，亦同。</p> <p>前項第一款入國前健康檢查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辦理入國簽證。</p> <p>第二類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請假返國者，中央衛</p>	<p>一、本辦法一百零六年五月五日修正後，已統一規範就業服務法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之定期健康檢查時程之計算始點，均以「聘僱許可生效日」起算，修正生效前以「入國工作日」起計之計算始點，目前已無保留之必要，爰為第一項第三款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性質及勞動輸出國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再入國後之健康檢查時程及項目，並由雇主安排其至指定醫院辦理。</p>	
<p>第九條 受聘僱外國人經健康檢查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雇主應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p> <p>一、診斷證明書。</p> <p>二、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p> <p>受聘僱外國人於完成前項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p>	<p>第九條 受聘僱外國人經健康檢查確診為肺結核、結核性肋膜炎或漢生病者，除多重抗藥性個案外，雇主得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都治服務：</p> <p>一、診斷證明書。</p> <p>二、<u>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u>。</p> <p>三、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服務同意書。</p> <p>受聘僱外國人於完成前項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p>	<p>一、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爰應給予罹患傳染病移工與國人相同之工作待遇。</p> <p>二、按現行條文規定，若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未簽署「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縱使受聘僱外國人同意接受都治服務，其聘僱許可仍將遭廢止，恐侵害其在臺之工作權，有違國際人權公約及傳染病防治法保障傳染病病人工作權利之意旨；另為避免罹患傳染病移工失聯，造成社區防疫風險，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須檢</p>

		<p>具「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願書」以申請都治服務之要件。</p> <p>三、第一項「雇主『得』於收受診斷證明書之次日起……」，修正為「應」，課予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申請留臺都治服務之義務。</p> <p>四、受聘僱外國人都治期間衍生之勞資爭議，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協處(如安置或轉換雇主等)。</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第十一條 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或其他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或其他依本法重新核發聘僱許可，已逾一年未接受健康檢查者，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前項健康檢查結果有不合格或須進一步檢查者，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u>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六個月之日與最近一次接受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五個月者，免辦理該次定期健康檢查。</u>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於就業服務法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後至本辦法一百零六年五月五日修正發布前，未期滿接續聘僱者之健康檢查時程由入國工作起算；本辦法修正後，其健康檢查時程由聘僱許可生效日起算。第三項係為避免受聘僱外國人於短期內有重複健康檢查之情事，致增加其與雇主之負擔所為之規定，現已無適用之對象，爰予刪除。</p>
第十三條之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p>

<p>得依國內疫情防治或勞動輸出國疫情評估所需，公告調整第二類外國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健康檢查之辦理期限。</p> <p>配合前項公告致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健康檢查之日與最近一次接受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三個月，雇主得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健康檢查期限七日前，檢具最近一次健康檢查報告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免辦理該次健康檢查。</p>		<p>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需滾動式調整移工健檢政策，爰增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疫情防治或勞動輸出國疫情等其他特性所必要，公告第二類外國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健康檢查辦理期限，以符合防疫需求；倘因前述健康檢查措施調整後，造成兩次健康檢查日間隔未滿三個月，則第二次健康檢查得免辦理，爰增訂第十三條之一。</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十三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第二類外國人健康檢查時程等相關措施，本次修正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施行；其餘條文及第六條附表，為利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熟悉修法重點及後續需協助處理事項，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文字。</p>

第六條附表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檢查項目	不 合 格 之 認 定 及 處 理 原 則	附表 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	配 合 結 核 病 實 實 醫 療 診 斷
胸部 X 光 肺 結 核 檢 查	<p>一、 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如胸部 X 光顯示為纖維化，或系列胸部 X 光片呈現穩定無變化且痰液未檢出結核菌，診斷為「合格」。</p> <p>三、 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健康檢查證明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p> <p>四、 媽媽孕婦母至指定機構進行三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三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但同塗體核酸增幅檢驗（NAA）陰性者，不在此限），視為「不合格」。</p> <p>五、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不合格個案（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檢查項目 不 合 格 之 認 定 及 處 理 原 則</p> <p>胸部 X 光 一、 活動性肺結核或結核性肋膜炎視為「不合格」。 二、 非活動性肺結核視為「合格」，包括下列診斷情形：纖維化（鈣化）肺結核、纖維化（鈣化）病灶及肺增厚。</p> <p>三、 如經診斷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時，由指定醫院通知雇主，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偕同受聘僱外國人攜帶健康檢查證明及胸部 X 光片至指定機構再檢查。</p> <p>四、 媽媽孕婦母至指定機構進行三塗痰塗片檢查，取代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三塗痰塗片檢查結果任一為陽性者（但同塗體核酸增幅檢驗（NAA）陰性者，不在此限），視為「不合格」。</p> <p>五、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不合格個案（多重抗藥性個案除外），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用 語，修 正 「胸 部 X 光 肺 結 核 檢 查」 項 目 之 不 合 格 及 合 格 認 定 原 則 。
梅 毒 血 清 檢 查	<p>一、 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布梅毒通報定義之檢驗條件所列方法，其檢驗結果符合梅毒通報定義者為「不合格」。</p> <p>二、 梅毒血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一、 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布梅毒通報定義之檢驗條件所列方法，其檢驗結果符合梅毒通報定義者為「不合格」。</p> <p>二、 梅毒血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梅 毒 血 清 檢 查 不 合 格 個 案，得 依 本 辦 法 第 七 條 第 二 項 第 三 款 規 定 辦 理 。
腸 內 寄 生 蟲 算 便 檢 查	<p>一、 人糞囊原蟲（Blastocystis hominis）及阿米巴原蟲，如：哈氏阿米巴（Entamoeba hartmanni）、大腸阿米巴（Entamoeba coli）、微小阿米巴（Endolimax nana）、嗜碘阿米巴（Iodamoeba butschlii）、雙核阿米巴（Dientamoeba fragilis）、唇形鞭毛蟲（Chilomastix mesnili）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p> <p>二、 「疑似痢疾阿米巴蟲」（Entamoeba histolytica/E. dispar，包含糞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時通知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次（每天一次）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量約三至五公克，且勿加入任何固定液，並以攝氏四度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以冰霜冷藏運送至疾管署進行確認檢查。經確認檢查若屬迪斯帕阿米巴原蟲</p>	<p>一、 人糞囊原蟲（Blastocystis hominis）及阿米巴原蟲，如：哈氏阿米巴（Entamoeba hartmanni）、大腸阿米巴（Entamoeba coli）、微小阿米巴（Endolimax nana）、嗜碘阿米巴（Iodamoeba butschlii）、雙核阿米巴（Dientamoeba fragilis）、唇形鞭毛蟲（Chilomastix mesnili）等，可不予治療，視為「合格」。</p> <p>二、 「疑似痢疾阿米巴蟲」（Entamoeba histolytica/E. dispar，包含糞體及活動體），指定醫院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時通知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於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至原醫院重新採取三次（每天一次）新鮮糞便檢體（至少拇指大小之量約三至五公克，且勿加入任何固定液，並以攝氏四度保存），併同原始已固定染色之檢體及送驗單於每次採檢後二十四小時內以冰霜冷藏運送至疾管署進行確認檢查。經確認檢查若屬迪斯帕阿米巴原蟲</p>	配 合 結 核 病 實 實 醫 療 診 斷

		(Entamoeba dispar) 時為「合格」，若屬 <u>痢疾阿米巴原蟲</u> (<i>Entamoeba histolytica</i>) 則為「不合格」，並由指定醫院據以核發健康檢查證明。		
	三、	腸道蠕蟲卵或其他原蟲類如：鞭毛原蟲類，纖毛原蟲類及孢子蟲類者為「不合格」。		
	四、	腸內寄生蟲便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報告接種證明		麻疹或德國麻疹抗體檢驗結果為陰性且未檢附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為「不合格」。但經醫師評估，有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接種禁忌者，視為「合格」。	七條 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漢生病檢查		一、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二、須進一步檢查者應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者，視為「不合格」： (一)持續性的皮膚病灶上有感覺喪失或改變，或有神經腫大。 (二)皮膚抹片（或組織病理）發現麻風桿菌(<i>Mycobacterium leprae</i>)，或組織病理切片有符合漢生病的肉芽腫反應。	一、於皮膚視診時發現疑似漢生病病灶，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二、須進一步檢查者應自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日起十五日內，至指定機構再檢查。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條件者，視為「不合格」： (一)持鑑性的皮膚病灶上有感覺喪失或改變，或有神經腫大。 (二)皮膚抹片（或組織病理）發現麻風桿菌(<i>Mycobacterium leprae</i>)，或組織病理切片有符合漢生病的肉芽腫反應。	
	三、	漢生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三、漢生病檢查不合格個案，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